

教學附件八

高雄縣 99 年度金竹國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教學觀摩，達到增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(二) 建立教師實地教學演示的機制，錄製教學光碟，增進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。
- (三) 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進行教學觀摩進而提升全縣高國中小教學風氣。
- (四) 落實「教學觀摩」、「專業對話」、「精進教學經驗分享」之教學成長模式。
- (五) 推動「課程設計」與「改進教學研究」之模式，以建立教師個人教學檔案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各校擔任該領域教學之教師(含 2688 教師)，每校至少一領域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
 - 1. 由教務主任召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，開會共同研商推派各領域教師擔任教學觀摩，並將教學觀摩過程拍攝製作成教學光碟。
 - 2. 教材內容請配合課程計畫擇一單元授課，教學時間以 1~2 節課為原則。觀摩會結束即進行對話與分享座談會，全程含觀摩會約 3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方式：擔任教學觀摩教師、教學者錄影及報告工作圓滿完成，各給予嘉獎乙次，參加教師同意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登記。
- (四) 繳交文件：教學觀摩辦理完畢二週內，將教學光碟、教案設計及教學者心得報告或研討會會議紀錄各乙份，送教育處督學室彙辦。

四、預計達成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教師「教學觀摩」、「團隊對話」及「經驗分享」之專業成長研習模式。
- (二) 實踐「課程設計」與「改進教學研究」之產出型模式，以建立教師個人教學檔案。
- (三) 增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(四) 建立實地教學演示的機制，並鼓勵錄製教學光碟，作為教學研究分析，或教學分享的資料，以增進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。

五、經費預算：所需經費由教育處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六、本計劃經呈報縣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